

# 关于上街区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上街区财政局局长 王秀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区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经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61900 万元。综合考虑收入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1464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15500 万元。

经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41900 万元。综合考虑收入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1354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650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经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67000 万元。综合考虑当前土地出让及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5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15200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经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300 万元。综合考虑收入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2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100 万元。

### 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截至 11 月 30 日，河南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债券 216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45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 20700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10700 万元，已经列入年初预算），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按照财政部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教育、科学领域、医疗卫生等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全区预算安排情况，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我区智能电气产业园、医疗设备、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棚户区改造等符合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经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77024 万元。根据收入预算调整方案、新增一般债券安排使用情况，经体制算账后，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58700 万元（不含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资金），较年初预算调减 18324 万元。

经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70024 万元。根据收入预算调整方案、新增一般债券安排使用情况，经体制算账后，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53600 万元（不含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资金），较年初预算调减 16424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经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75025 万元。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方案、考虑预算执行中新增专项债券安排 10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减 25000 万元后，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58025 万元。

## **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经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616 万元。根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整方案以及支出执行情况，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343 万元。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